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合同编号：JST-01-2025-0999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

货物中标名称：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2

货物注册证名称：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
卖 方：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.6



合 同 书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北京市属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中所需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2 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-254106030076/0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- c.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方执三份，卖方执一份。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2

品牌及型号：西门子 ARTIS pheno Master (VE10)

数量：1 台/套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8,500,000.00 元人民币

分项价格：详见分项报价表

4、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字盖章，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，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。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

比例变化的，买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。

(2) 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以非现金形式提交，形式不限，建议以保函形式提交。具体开具起始日期，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，不作为买方付款条件。

A.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，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。

B.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，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需求送货

交货地点：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

6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，5 年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.5%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90 日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%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8、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方执三份，卖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积水潭医院
名称：(公章)

卖 方：北京赛诺强医药
对外贸易有限公司
名称：(公章)

年 月 日：2026.1.6

年 月 日：2026.1.6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海波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
东街 31 号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
6 层 601 内 601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电 话：58516688

电 话：010-846697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

帐 号：11050166550000000218

银行代码：105100010088